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苏玉军先生、杜力耘先生、肖作毅先生、徐江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提名庞金伟先生、孙冬喆女士、乐嘉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宝敬先生、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姚宝敬先生、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玉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南阳市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海南恒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8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9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苏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博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杜力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1年，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主管、咨询顾问经理等职务，天玑科技创始人之一。2003年起历任天玑科技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2009年6月17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杜力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557,432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肖作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起担任武汉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担任武汉启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肖作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徐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北京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历任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维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徐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陆廷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天玑有限，历任商务经理，200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陆廷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95,851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叶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玑数据总经理、天玑科技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

叶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439,75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金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1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数字化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发改委培训中心、国资委培训中心专家库成员，多家国内著名高校 CFO 项目讲席教授。主要从事税收理论与实践、企业纳税筹划、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的研究。曾在《财政研究》、《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著作、教材 10 余部。2018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乐嘉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1984 年获复旦大学计算机理学硕士，中共党员，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委会委员、上海计算机开放系统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受聘于上海市多个委办局信息化专家。

乐嘉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孙冬喆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后，中共党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员。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兼职律师，主要执业方向为民商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上市公司治理、破产法等。

孙冬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